

杭州工匠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杭匠认〔2022〕1号

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六届“杭州工匠”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、工商联、总工会,各产业工会,各有关行业协会:

为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,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,做强“杭州工匠”品牌,选树“杭州工匠”典型,2022年,杭州工匠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将继续开展第六届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实施创新强市、人才强市首位战略,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,积极培育技艺精湛、素质精良的杭州工

匠,为“奋进新时代、建设新天堂”,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认定范围及数量

紧紧围绕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,助推经济稳进提质,重点关注先进制造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,聚焦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智能网联汽车、现代物流、工业设计、共同富裕、亚运攻坚等领域,覆盖多行业、多工种。优先推荐杭州市鲲鹏企业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隐形冠军企业、省未来工厂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类型企业的高技能人才。

计划认定“杭州工匠”30名,“杭州工匠”提名奖10名。已获得“杭州工匠”提名奖的人员可以继续申报,若今年未被评上“杭州工匠”,则不再重复作为本届“杭州工匠”提名奖人选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“杭州工匠”原则上应当为杭州市在职职工、工会会员,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遵纪守法,爱岗敬业,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高超技能水平,从事本专业技能工作一般在10年以上且在杭全职工作1年以上,目前仍在一线岗位上工作,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领军作用,热心传帮带工作,带动身边职工共同进步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,具有他人不可替代的绝技绝活,或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,提高了劳动生产率、产品质量创造了同行业最高水平。

(二)一丝不苟,追求卓越,成效显著,在杭州同行业、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。

(三)在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,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(四)职业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,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。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技能大赛的前三名,或省技能大赛的第一名可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。

(五)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较大贡献,或培养选手在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前三名。

党、政、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担任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,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不再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管理人员,原则上不予推荐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(一)宣传发动阶段(6月)

由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县市(产业)工会、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组织按照德才兼备、好中选优的原则组织推荐。

组织相关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对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予以宣传发动。

(二)评审公示阶段(7-8月)

1. 组织评审:

(1)按照认定条件和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。

(2)由相关领域知名专家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社会组织等方面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团队,对初审入围人员进行专业评审,推荐产生第

六届“杭州工匠”候选对象。

(3)就候选对象名单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。候选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,需征求公安、发改(信用)、人力社保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;其他人选需征求公安、发改(信用)等部门意见。

2. 领导小组审定。杭州工匠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“杭州工匠”人选。

3. 社会公示。对“杭州工匠”和提名奖候选对象进行社会公示,接受公众监督。

(三)认定发布阶段(9月)

提请市政府认定第六届“杭州工匠”和提名奖人选,并予以发文认定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被认定为“杭州工匠”的人员,将授予“杭州工匠”称号,并颁发证书、奖牌和一次性奖励50000元,优先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一线职工免费疗休养。

获得“杭州工匠”提名奖的人员,一次性奖励5000元。

(受奖励人员需按国家有关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)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工作,坚持自下而上、层层推荐,严格标准、注重实绩的原则,将近年来涌现的优秀技能人才推荐上来。

2. 推荐对象须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,并经民主推荐,由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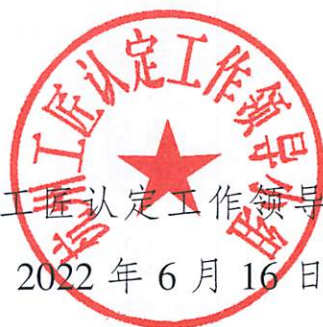
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(或职工大会)审议通过,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职工代表大会团(组)长和专门委员会(小组)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并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。

3. 各推荐单位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,申报材料应附相关证明材料(身份证明、岗位从业年限证明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曾获荣誉、主要成果证明等),对有弄虚作假的,一经查实,即取消申报资格。

4. 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初荐信息汇总表、“杭州工匠”申报表(一式两份)、相关证明及职代会、公示材料(电子档、纸质)报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,电话:87161030。

- 附件:1. 第六届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初荐信息汇总表;
2. 第六届“杭州工匠”申报表。

杭州工匠认定工作领导小组
2022年6月16日



附件 2

第六届“杭州工匠” 推荐申报表

姓 名 _____

工作单位 _____

推荐单位 _____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学 历		政治面貌				
身份证号				籍贯		
技能等级		职称等级		人才认定等级		
职业工种				从业年限		
联系电话				手机号码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
工匠宣言	(您认为最能反映工匠精神或者感悟最深的一句话)					
主要成果 曾获荣誉	(主要成果和曾获荣誉请选择最主要的填写,各不超过3项)					
简 历						

<p>简要事迹</p>	<p>(不超过 500 字)</p>
<p>所在单位 职代会 意见</p>	<p>职代会名称： 召开时间： 人数： 应到数： 实到数： 同意： 不同意： 弃权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单位 意见</p>	<p>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杭州工匠 认定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</p>	<p>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 表 说 明

1. 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,使用仿宋小四号字,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,照片彩色打印;

2. 姓名和工作单位必须填写准确全称,籍贯填写××省(区、市)、××市(县);

3. 职务、职称、技能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;

4. 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,精确到月,不要有断档;

5. 主要事迹力求简明,重点突出,控制在一页纸内;

6. “人才认定等级”填写本人已获取的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等级,分别是:国内外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省级领军人才、市级领军人才、高级人才(分别用 A、B、C、D、E 来指代),没有请填写“无”;

7. “从业年限”指本人从事所填报职业的工作年限,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;

8. “主要成果和曾获荣誉”请选择最主要的填写,填写各不超过 3 项,须附相关证明材料;

9. “职代会意见”由所在单位工会出具,“所在单位意见”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行政出具,“推荐单位意见”由行业主管部门、专业学会、行业协会或区县(产业)工会出具。

10. 此表填写一式二份,请用 A3 纸双面打印对折或 A4 纸双面打印,不得加页。

